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定期成績、學期成績、模擬考成績及學習扶助測驗獎勵」實施辦法

112.11.16 訂定

一、 目的：為獎勵學生敦品勵學、努力上進，並發揮典範學習作用。

二、 承辦單位：教務處。

三、 獎勵分配：教務處依測驗成績進行計算及頒發

(一) 學生定期成績、學期成績。

(二) 九年級模擬考成績。

(三) 學習扶助測驗結果。

四、 經費來源：

(一) 定期成績優秀由家長會支應。

(二) 定期成績進步、學扶測驗通過由課後輔導行政費支應。

(三) 學期成績優秀由教育局經費支應。

(四) 九年級模擬考優秀和進步由合作社委外販售權利金(收支對列)支應。

五、 獎勵項目及名額：

(一) 定期成績

1. 定期優秀獎：各次段考，各科成績均達 70 分，且平均(總分/科目數)達 80 分以上。

(1)平均 80~85 分：每名獎學金 100 元，獎狀一只，名額不限。

(2)平均 85~90 分：每名獎學金 200 元，獎狀一只，名額不限。

(3)平均 90 分以上：每名獎學金 300 元，獎狀一只，名額不限。

2. 定期進步獎：第二、三次段考，計算國英數自社領域進步幅度，

進步幅度 = $\frac{\text{當次段考單科分數} - \text{上次單科分數}}{\text{上次單科分數}}$ ，依排名區間給定名額，給予獎勵，

排名及名額如下：

(1)各年級各領域排名前 30%~65%：

依進步幅度排名，七八九年級各取 1 名，每名獎學金 100 元，獎狀一只，已得當次段考優秀獎者不列入計算，由進步幅度次高者遞補。

(2)各年級各領域排名前 65%~100%：

依進步幅度排名，七八九年級各取 1 名，每名獎學金 100 元，獎狀一只，已得當次段考優秀獎者不列入計算，由進步幅度次高者遞補。

(二) 學期成績優秀：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頒發每學期總成績各班前三名，每名獎學金 500 元，獎狀一只。

(三) 模擬考成績

1. 模擬考優秀獎：各次模擬考總成績

(1)20~25 分：每名獎學金 100 元，獎狀一只，名額不限。

(2)25~30 分：每名獎學金 300 元，獎狀一只，名額不限。

(3)30 分以上：每名獎學金 500 元，獎狀一只，名額不限。

2. 模擬考進步獎：第二、三、四次模擬考

(1)C 或 B 至 B+以上：每科獎學金 100 元，獎狀一只，名額不限。

(2)B+至 B++以上：每科獎學金 100 元，獎狀一只，名額不限。

(3)B++至 A 以上：每科獎學金 100 元，獎狀一只，名額不限。

(4)A 至 A+以上：每科獎學金 100 元，獎狀一只，名額不限。

(5)A+至 A++：每科獎學金 100 元，獎狀一只，名額不限。

(四) 學習扶助測驗：

1. 通過年度單科成長測驗者，獎品一份，名額不限。

2. 連續兩次通過單科測驗（成長測驗及篩選測驗）者，獎品一份，名額不限。

六、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